

#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87.06.05 八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訂定  
88.12.27 八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03.14 八十九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4.09 九十一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 一百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高尚生活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維持宿舍安全衛生，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爰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宿舍安全、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策訂宿舍管理計畫，辦理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分配及學生宿舍硬體設備簡易修繕保養、財產添購管理等事宜。
- 第三條 總務處工程管理組（簡稱工程組）負責學生宿舍硬體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
- 第四條 宿舍安全值勤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擔任。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宿服組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宿自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申請住校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於規定時間內向宿服組辦理申請手續，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 一、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 二、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一)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二) 隻身在台（含境外及離島）學生。
    - (三) 家境清寒學生。
    - (四)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 三、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 四、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已申請到床位之學生皆須繳交保證金2,000元，未入住或住宿期限未滿自願退宿及勒令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保證金及住宿費，但因特殊原因如畢業、休學、退學、轉學、實習、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不在此限。（經核可者，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大學部比照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應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權。

第十條 新生寢室床位編排由宿服組統一分配，大二以上申請住宿之學生須參加床位抽籤或候補床位申請作業。經核可住校者，可自行配組室友，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有特殊理由者，可向宿服組申請，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床位。

第十一條 進住宿舍者需至宿舍櫃台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候補進住宿舍者於繳交候補費用後，辦理進住手續。

第十二條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辦理進住者，視同自動退宿，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學期結束住宿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十四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自動退宿、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兩週內按規定程序完成退宿手續，搬離宿舍。

第十五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破壞，需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住宿生遷出原住寢室或原床位，應打掃乾淨，將所使用之公物保持完整，並依「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個人遺留物品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宿服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物損壞或因老舊失修，住宿生應主動至個人Portal住宿修繕系統提出修繕申請。

第十九條 宿舍各項活動之舉辦，由宿自會向宿服組提報學年度活動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5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 (二)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 (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
- (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 (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 (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超過2次，每超過1次扣5點。
- (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二、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扣10點：

- (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禁止於宿舍內使用吹風機、電風扇、手機用品、檯燈、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以外之電器用品，如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 (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
- (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 (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 (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三、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並取消其次兩學期住宿資格，亦不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者須追繳。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
- (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

(四) 私自調換床位或占用空床位。

(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

(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者。

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四、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25點（勒令退宿），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

(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第二十一條 為營造學生宿舍優良生活學習環境，提升住宿品質，管理方式如下：

一、夜間22時至清晨6時，宿舍輔導員每1小時至少巡查一次，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處置。

二、值勤教官協助管理，採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處置。

三、宿舍進行網路、大燈、熱水使用等相關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時間經協調後公告周知。

第二十二條 扣點由宿自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執行，宿服組審核後，經幹部大會決議並簽請學務長核可，將違規情事公告。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扣滿15點以上者，除書面警告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取消次兩學期住宿資格，扣滿25點者，勒令退宿。

第二十三條 違反前述第十九條第二、三、四款條文者，除住宿生實施扣點外，非住宿生視違反規則，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初犯或情節較輕（10點以內）之違規行為，學生於扣點公告後得申請愛舍服務銷抵扣點，愛舍服務1小時銷抵2點。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